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移动监测站 GNSS 干扰测向系统建设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车载式 GNSS 干扰源侦测定位设备 (车载式 GNSS 干扰源侦测定位设备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8.143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7.87911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配套监测测向天线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8.143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7.87911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. GNSS 干扰源侦测定位多用户平台系统软件 (授权 12 套移动监测站系统同时使用(GNSS 干扰源侦测定位系统软件)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8.143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7.87911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天津辉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移动监测站GNSS干扰测向系统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载式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设备（车载式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143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8791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配套监测测向天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143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8791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多用户平台系统软件（授权12套移动监测站系统同时使用（GNSS干扰源侦测定位系统软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143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8791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金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